

# 安吉县青少年活动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青少年宫管理，推动新时代青少年宫聚焦共青团、少先队主责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对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能力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安吉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安吉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以下简称活动中心）住所为安吉县递铺镇生态广场东侧。

**第三条** 活动中心是经中共安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由共青团安吉县委员会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活动中心开办资金 174万元，由共青团安吉县委员会出资。

**第五条** 活动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思想品德教育、科学技术知识普及、体育运动、文化艺术、游戏娱乐以及劳动与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多门类技能培训活动，组织社团活动、少先队活动、群众文化活动，引导青少年参加社会实践，培养创新实践能力，促进青少年健全发展；开展国内外青少年交流活动；为校外活动场所的发展提供服务、示范和指导。

**第六条** 活动中心业务主管部门为共青团安吉县委员会。

**第七条** 活动中心登记管理机关为安吉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八条** 活动中心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活动中心“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九条** 共青团安吉县委员会（举办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活动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活动中心党组织负责人、主任、副主任；
- （三）审核（核准）活动中心章程草案；
- （四）监督活动中心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共青团安吉县委员会（举办单位）的义务：

- （一）支持活动中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管理，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活动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为活动中心提供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维护活动中心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活动中心发展；
-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职工的权利

-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

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活动中心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拥有政治学习、继续教育、业务进修等机会，保障职工的生活福利待遇。

（六）专业人员的职称评定工作，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纳入专业系列职称评定范围。符合条件的可以参与等级称号评定以及申报各级辅导员名师工作室。

（七）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活动中心各项制度规定；

（二）践行活动中心宗旨，维护活动中心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活动中心所在的党支部为中共共青团安吉县机关支部委员会，是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

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二条** 活动中心所在的党组织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单位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活动中心所在党支部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十四条** 活动中心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活动中心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通报，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接受党支部的监督。

**第十五条** 活动中心所在党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活动中心所在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六条** 活动中心所在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 1 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是党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活动中心所在党支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七条** 活动中心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

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十八条** 活动中心设主任 1 名，副主任1名。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活动中心建立主任办公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重大事项决策；

重要干部任免；

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主任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主任办公会议议题一般分为审议类和通报类。审议类议题应做到情况清楚、依据准确、条件成熟、操作可行、各方面意见基本一致；通报类议题应属于贯彻性、全局性内容和需要行政班子成员及时了解掌握的重要工作情况等。

决策程序：议题提出——一事一议——集体讨论——逐项表决——作出决策——形成纪要。

主任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活动中心教职员工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主任办公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主任办公会议由主任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二十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一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二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三条** 活动中心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共4个，主要职责分别为：教育活动；教育培训；教育研究；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活动中心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二十五条** 活动中心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活动中心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中心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年举行 1 次，由工会委员会召集，具体要求根据工会章程办。

**第二十七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活动中心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八条** 活动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活动中心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

**第三十条** 活动中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一条** 活动中心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活动中心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三条** 活动中心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

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活动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活动中心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活动中心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活动中心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三十六条** 活动中心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主任办公会议或党组织会议审议。

（四）章程报送举办单位核准。

（五）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六）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七条** 活动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活动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三十九条** 活动中心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主任办公会议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共青团安吉县委员会、中共安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共青团安吉县委员会、中共安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条** 活动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是活动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活动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

实施管理。活动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由安吉县青少年活动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